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吳幼娟)》，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福莱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被提名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

三、

四、

五、

六、

七、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担任下列职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营销人员、采购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环保管理人员、法律事务人员、人力资源管理人员、行政管理人员、IT 技术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以及前述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的曾任职单位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下列职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营销人员、采购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环保管理人员、法律事务人员、人力资源管理人员、行政管理人员、IT 技术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六) 最近 24 个月内曾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职务的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

(一) 最近 24 个月内曾担任中国证监会

(二) 最近 24 个月内曾担任中国证监会

(三) 最近 24 个月内曾担任中国证监会

(四) 最近 24 个月内曾担任中国证监会

(五) 最近 24 个月内曾担任中国证监会

(六) 最近 24 个月内曾担任中国证监会

(七) 最近 24 个月内曾担任中国证监会

(八) 最近 24 个月内曾担任中国证监会

(九) 最近 24 个月内曾担任中国证监会

(十) 最近 24 个月内曾担任中国证监会

(十一) 最近 24 个月内曾担任中国证监会

(十二) 最近 24 个月内曾担任中国证监会

特此声明

声明人：吴幼娟

2021年3月12日